

美西北雙月刊 July/2013

建立團體:

- 明昭分享部分團員參加同舟共濟之旅的精彩點滴。感謝廷俠找到的難得遊輪之旅，Cruise 費用只有\$899(不包括小費，下船旅遊，來回機票等)，總共十四天，從新加坡到 Dubai，真可說物超所值。整個旅程有神父、執事隨行，天天有彌撒；平日約三、四十人，主日更多達七、八十人。有 4 天不能下船期間，鳳梧特別安排意識省察，套潘石虎的話，打通信仰之任督二脈。兩個星期的相處之下，彼此之間的感情更加圓融，相互的瞭解更有增進。
- 5 月 26 日主日彌撒後我們和北上探親的展鋒，凱雯夫婦在「麵對面」餐廳 (以前的半畝園)相聚，沾 Lulu 的光，現任老闆以八折優待。餐後到鴻業家「續攤」興盡而返。



前排左起興民, 展鋒, 繼宗, 鴻業

後排左起林谷, 麗華, 明昭, 凱雯, lulu, 曉雯, 斐文, 盛芳

- 謝國權由北京來訪。李思靈做東，樹治和堅維作陪於六月十三日在 San Mateo 餐敘。

輔友活動專欄:

- 4/20 (週六) Napa 行，共有 13 人參加，其中 9 人為學人，Eugene 夫婦、龍侃，鴻業和盛芳及其公子 Kevin 為司機。活動包括參觀酒莊、種植葡萄、品酒、豐盛戶外午餐、結束後到 outlet shopping，學人盡興而歸。
- 5/16 晚上，歡送中山大學神學生齊飛智，滿神父親自下廚，蕭秘書抓麻，鴻業 serve 十二位學人；當晚，準備了豐盛法式大餐，並教導全套西餐禮儀，賓主盡歡。
- 5/18 堅維，閃見強、黃白蘭夫婦，菘蓉，賴克芬及夫婿，鴻業、盛芳陪同十四位學人，往 Brentwood 採櫻桃去也！收穫豐富！
- 6/7 - 6/9 鴻業盛芳夫婦邀請了米波，閃見強，黃白蘭夫婦陪同，駕駛輔友學人一齊遨遊 Yosemite。十六人在優山美麗的景緻中，留連忘返。

神師教導(滿神父):

神父認為從很多方面看，現在是新的紀元開始：

- 新教宗方濟各和中國新主席習近平在同一天上任。
- 梵蒂岡邀請馬英九總統參加新教宗就任，看的出教會願意和兩岸交流。
- 因為國與國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，過去國家的觀念要被打破。
- 習近平似乎對台灣的態度較和平。

梵蒂岡目前與 181 個國家有外交關係，對於主教的產生，都是雙方同意的。但中國對於中國教會主教的產生，仍堅持只有中國政府有權任命主教。我以前有機會時，即曾告知大陸相關人士，其實雙方同意，即意謂著中國有否決權，所以並未喪失自主權。我從 1978 年開始做大陸工作，感覺現在有機會，因習近平的上台，及香港回歸後，大中華國的打破，教會能同時與兩岸合作。

回想當年大陸淪陷，梵駐華大使仍留下來與新成立政府交涉，直到 1951 才被迫撤離至香港，後和中華民國保持外交關係直至現在。

基督服務團美西北分團五月份季會記錄

日期：2013 年 5 月 4 日,下午 3:00-6:00

地點：堅維家—1170 Danbury Drive, San Jose, CA95129

主席：永錦

記錄：天寶

出席：滿神父，堅維，開彥，繼宗，明昭，盛芳，鴻業，天寶，永錦，林谷，興民，斐文，開敏，麗華，菘蓉(15 人在場)

Skype：鳳梧，錫珍

請假：樹治，樂芬，家琳，培德，喬芳，筱華，光漢

北美仁愛基金(堅維代樹治報告有關北美仁愛基金)：

- 今年要求項目所需款項均能滿足，明年起募款由發展委員會（現任主席為鄭治明）負責。
- 發展委員會列出了幾項個人財務規劃上的建議，請看三月發出的 email。
- 感謝前區團長林谷（也是當然的仁愛基金董事長），在基金會成立初期，對基金會的貢獻，基金會特送感謝獎牌一座。

修改團章

堅維：總團長指定我和海鵬負責美台兩地的修改團章事項，明年總團大會要通過。計劃由分團先

進行討論，今年九月底前將修改的章程文字提出。鴻業是本分團協調負責人。

鴻業：計劃本次會議後，以 4-5 人為一小組討論進行討論，在八月季會提出討論結果

繼宗：1994 後近二十年團章沒有修改過，所以有些不符合現在的情形。考慮團章修改時，鼓勵有新的思考方向及顧及未來二十年的發展。修改時空不合者，但前五章，團體的名稱，宗旨，性質，精神，生活，不在修改討論範圍。

明昭：有關僑榮對團章的想法，可參閱僑榮在最新 51 期服務通訊，寫的“叮嚀”中“有關團體運作方面”的一段（3-4 頁）。真福山最近的財務報告：工程費 4 億 5 千萬，尚欠 1 億 3 千萬銀行貸款。每月辦活動約有 150 萬收入，暫時勉強收支平衡。（但不包含工程費及貸款。）

堅維：僑榮所寫，旨在拋磚引玉，非結論。另外，不影響實際團務執行的，也不必改。

修改團章討論(以下紀錄，乃根據條文次序，非發言順序。樹治、喬芳建議以 email 表達。沒寫決議者，表示需更多討論。)

第 2 條

開敏：興教建國的“建國”，建議改為“建立民主、自由、友愛之國”。

滿神父：“國”太政治，建議以“中華”代之。

菘蓉：“建國”指在華人中建立天主的國。

永錦：在美國要不要強調華人？

興民：應該保持華人，華裔也是華人。

開彥：耶穌要我們愛鄰人。

第 6 條：

明昭：第三項有關團體事業，是否要刪除，因為從未真正有過團體事業？

決議：暫時保留

第 7 條：

明昭：第三項有關終身奉獻團員，是否要刪除？

決議：暫時保留

第 10 條：

喬芳：第 10 條 團員之選擇條件：三、富有國家民族意識。如果我們將來想吸收美國的華裔同工，可能有認同哪個國家的問題。可否改成比較含糊的（認同本團興教建國想。）四、具有活潑的宗(天主教)教信仰。I know in 第七條第一款 mention that 預備團員 should be a Roman Catholic。選擇時，是否明訂天主教較為清楚。

天寶：第 10 條 團員之選擇條件難以鑑定考核，建議改條件為“認同本團宗旨(第 2 條)、性質(第 3 條)、及精神(第 4 條)”即可。

麗華：再加上須為天主教友。

第 14 條：

盛芳：本團採領袖制嗎？

開敏：建議去掉。

開彥：應保留，更有效率。

菀蓉：應保留，做不好可罷免。

永錦：應保留，學習服從。

堅維：保留，使團體更有凝聚力

天寶：似乎“領袖制”三字，令人感到不舒服。建議去除“本團採領袖制”一句，改條文為“團員應服從團體及各級團長之領導”。

麗華：或改領導為最後仲裁。

第 15 條：

樹治：出席及表決資格是以“正式團員”或“正式+預備團員”？

開敏：建議計算出席人數時，不要將繳團費列為要項。

林谷：目前的要求是很寬鬆的，只要有參加任何一次團內活動，聚會、聚餐或有繳團費即可，繳團費原也是團員的義務。

開彥及永錦：正式團員

林谷：僑榮曾提到在總團大會提案表決時，加入預備團員，是鼓勵預備團員多參與團務。

麗華：身為預備團員，願參與討論，但參與表決有些惶恐。

滿神父：有關 1/2 出席，1/2 通過，提醒應視問題的重要性來決定通過人數。

菀蓉：人要到才能認識，參與很重要。

開敏：Skype 可解決出席問題。

(多人)：人到常不易，skype bandwidth 亦不夠。

林谷：如要求 1/2 團員前來參加大會、參與表決有實際上的困難，是否能考慮以出席團員人數為計算通過的基準？

開彥：可以以委託書。

永錦：可以以書面。

菀蓉：委託書、書面均可。

天寶：Skype bandwidth 不夠，可花錢在各地租視訊會議。

永錦：建議總團長任內，至少開一次總團大會。

決議：總團大會之決議，需正式團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二分之一通過為有效。所謂出席包

括書面，委託，SKYPE 等方式。

第 15-1 條：

滿神父：建議以另一名稱，給人數過少之地區團員。

第 15-2 條：

天寶：建議增加工作組職責相關之條文，工作組不須隨團長更換，以減低新團長(尤其總團長)新接工作之困難。

鴻業：(補充) 如 Organization Chart。

第 17 條：

決議：刪除第一項中“報請總團所在地主教任命”

刪除第二項中“經總輔導同意後聘任之”

刪除第三項中“經總輔導同意後聘任之”

第 18 - 20 條：

樹治：第 18 條，選舉方式可修改（非互推之）。總團長可以成立選舉委員會，推舉至少兩位合適人選 參加選舉。

開敏：建議刪除第 20 條“當選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”。

開彥：舉老道選上總團長，即刻辭職回國為例，說明老道是此部分團章的奉行者。

明昭：建議總團長選舉時，司選委員會能提建議人選。

開敏：建議第二輪人選，能提其抱負。

麗華：侯選者在最後一輪決選時，如不想做，希望給一機會表達推辭理由。

第 21 條：

樹治：建議分團長 任期為二年，區團長 三年，總團長 四年。各級團長僅擔任一屆，隔任可再擔任。距任滿 1/3 時可選出下任各級團長，以利交接傳承。

開彥：有人做的好，不得連任太可惜。

永錦：都加長一年，做得不好請不走。

第 17 條：

是否仍需保留“保守秘密之義務”條文？

決議：是(如在大陸的服務)。

第 35 條：

決議：刪除“教會當局批准始得生效”。

八月季會

主席：盛芳

記錄：斐文

地點：明昭家

時間：8/3/2013